

##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董监高减持股份结果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截至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前，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沈凯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43,750 股，占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 0.0365%；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虞海娟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6,810,000 股，占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 1.5198%；高级管理人员方壮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93,750 股，占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 0.0507%；高级管理人员林少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93,782 股，占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 0.0393%；高级管理人员陆寒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48,750 股，占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 0.0481%。
- 截至本公告日，虞海娟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660,000 股，减持数量占减持时公司总股本的 0.0374%；方壮志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98,000 股，减持数量占减持时公司总股本的 0.0056%；林少武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98,000 股，减持数量占减持时公司总股本的 0.0056%；陆寒熹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24,000 股，减持数量占减持时公司总股本的 0.007%，上述四位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沈凯平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，并根据自身的资金安排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，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。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股份来源
沈凯平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643,750	0.0365%	其他方式取得：643,750 股
虞海娟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26,810,000	1.5198%	IPO 前取得：26,810,000 股
方壮志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893,750	0.0507%	其他方式取得：893,750 股
林少武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693,782	0.0393%	其他方式取得：693,782 股
陆寒熹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848,750	0.0481%	其他方式取得：848,750 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## 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### (一)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：

其他情形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虞海娟女士、方壮志先生、林少武先生、陆寒熹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完毕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（临2017-117）；董事沈凯平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已通过其他方式解决，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，沈凯平先生决定提前终止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。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（股）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区间（元/股）	减持总金额（元）	减持完成情况	当前持股数量（股）	当前持股比例
虞海娟	660,000	0.0374%	2017/12/25~ 2018/3/26	集中竞价交易	10.07—10.07	6,646,200	已完成	26,150,000	1.481%
方壮志	98,000	0.0056%	2017/12/25~ 2018/3/26	集中竞价交易	9.97—9.97	977,060	已完成	795,750	0.0451%
林少武	98,000	0.0056%	2017/12/25~ 2018/3/26	集中竞价交易	10.02—10.02	981,960	已完成	595,782	0.0337%
陆寒熹	124,000	0.007%	2017/12/25~ 2018/3/26	集中竞价交易	10.21—10.52	1,273,356	已完成	724,750	0.041%

(二)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

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虞海娟女士、方壮志先生、林少武先生、陆寒熹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完毕，董事沈凯平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已通过其他方式解决，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，沈凯平先生决定提前终止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。

(四)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（比例） 未达到 已达到

(五)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

鉴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虞海娟女士、方壮志先生、林少武先生、陆寒熹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完毕。董事沈凯平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已通过其他方式解决，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，沈凯平先生决定提前终止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沈凯平先生未实施减持计划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/3/27